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地点：中证网讯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提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会议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投资者于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xach_ddw@zachbank.com，本公司将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92333
 电子邮箱：xach_ddw@zachba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后，投资者可登陆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交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1

证券简称:ST亚星

证券代码:600319

公告编号:临2021-040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目前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4月29日，公司2020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证券简称:万里石

证券代码:002785

公告编号:2021-026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沈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沈红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沈红女士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沈红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新任独立董事履职前，沈红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1.29元（税前）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4/20	2021/4/30	2021/4/30

二、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度年度

2.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派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4/20	2021/4/30	2021/4/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派发的红利将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账户内划入其资金账户。

2.现金红利差别的个人所得税政策和税款扣缴方式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税后股息红利为投资者实际取得的股息红利的90%。

3.股利再投资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税后股息红利为投资者实际取得的股息红利的90%。

4.股利再投资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税后股息红利为投资者实际取得的股息红利的90%。

5.股利再投资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税后股息红利为投资者实际取得的股息红利的90%。

6.股利再投资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税后股息红利为投资者实际取得的股息红利的90%。

7.股利再投资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税后股息红利为投资者实际取得的股息红利的90%。

8.股利再投资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税后股息红利为投资者实际取得的股息红利的90%。

9.股利再投资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税后股息红利为投资者实际取得的股息红利的90%。

10.股利再投资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税后股息红利为投资者实际取得的股息红利的90%。

11.股利再投资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税后股息红利为投资者实际取得的股息红利的90%。

12.股利再投资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税后股息红利为投资者实际取得的股息红利的90%。

13.股利再投资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税后股息红利为投资者实际取得的股息红利的90%。

14.股利再投资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税后股息红利为投资者实际取得的股息红利的90%。

15.股利再投资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税后股息红利为投资者实际取得的股息红利的90%。

16.股利再投资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税后股息红利为投资者实际取得的股息红利的90%。

17.股利再投资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税后股息红利为投资者实际取得的股息红利的90%。

18.股利再投资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税后股息红利为投资者实际取得的股息红利的90%。

19.股利再投资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税后股息红利为投资者实际取得的股息红利的90%。

20.股利再投资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税后股息红利为投资者实际取得的股息红利的90%。

21.股利再投资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税后股息红利为投资者实际取得的股息红利的90%。

22.股利再投资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税后股息红利为投资者实际取得的股息红利的90%。

23.股利再投资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税后股息红利为投资者实际取得的股息红利的90%。

24.股利再投资

对于